

2025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根据盐城市教育局《2025年盐城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盐教办〔2025〕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统筹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各项工作

（一）编制招生计划。（1）全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往年招生录取情况和今年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增减预测情况，制定并上报招生计划。（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依据学校开办时设计的承载能力、现有在校生数、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功能室的配备等各项办学条件，标准班额，思政课、音体美及其他学科等师资配备情况，制定并上报招生计划。（3）区社事局对学校上报的招生计划进行审核，科学编制公办学校年度招生指导性计划和民办学校年度招生指令性计划，并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二）明确招生范围。（1）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已公布的施教区进行招生；（2）区内两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优先满足区内学生入学需求后，经市教育局批准，可面向市区招生。招生计划、招生方案及招生简章于7月8日前报区社事局初审，7月10日前由区社事局报市教育局审批。

(三) 严格入学条件。(1) 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盐城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施教区内生源入学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盐教发〔2014〕14号)规定,对具有所在施教区内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应与法定监护人同户籍),且其法定监护人户籍、住宅性质的房屋所有权证、实际居住地三者相符的,认定为相应施教区内生源。对三者不完全相符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社事局统筹安排到学位空余、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房屋所有权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2)盐城市京师实验学校 and 盐城外国语学校招录的小学一年级学生应为市区户籍或监护人在市区有房产或法定监护人持有市区范围内的居住证;招录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应为市区户籍或监护人在市区有房产或法定监护人持有市区范围内的居住证或市区小学学籍。两所民办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应在该校有3年及以上年限学籍,且六年级全学年在该校就读,才具有直接升入该校初中的资格。(3)义务教育学校小学一年级入学对象为年满6周岁的儿童(2019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严禁任何小学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幼儿提前接受义务教育。幼儿园大班毕业,但尚未达小学入学年龄的儿童,可回原幼儿园继续就读。已满6周岁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四) 规范报名办法。(1) 今年继续实行网上和现场相结合

方式报名。网上报名系统设在“我的盐城”APP。毕业年级学生（幼儿）的法定监护人下载并登录“我的盐城”APP，根据系统流程提示完成报名操作。（2）报公办学校的，如在施教区范围内，且持有与户籍地址相一致的合法固定住所房屋所有权证，可在网上报名；其他情形的，按相关施教区学校公告时间到学校现场报名。（3）报民办学校的，符合入学条件规定的可在网上报名，也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区社事局招生咨询点（盐城市长江路实验学校，盐城市长江路23号）现场报名，两种报名方式只能选择1种。（4）对于有到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面向市区招生的学校）入学意愿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要提供子女相应的报名申报材料，选择1所民办学校报名，并与该校签订承诺书，被录取则应按时送子女到该民办学校入学。家长履约行为与其个人征信系统相关联。（5）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学生名单由社事局负责审核，并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如有兼报的则取消报名资格。（6）区内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20日0时—7月23日24时，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24日—7月26日（具体时间以各学校公告为准），截止后锁定报名信息。网上报名公办学校的，请按所属施教区学校公告要求到学校现场验证（验证时间原则上为7月24日—7月27日）。

（五）规范信息采集。（1）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原则，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非必要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

(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2)按照“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依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及家长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六)组织核查录取。(1)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逐一调查核实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资格,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区社事局组织电脑派位。(3)8月15日前,区各义务教育学校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向区社事局上报招录学生名单,经审核备案后及时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通知书》。

(七)严格招生管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或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

(八)确保均衡分班。各学校健全分班管理机制,分班时要邀请家长代表、教育行政部门等参与监督,并及时公布分班结果,做到阳光分班。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不得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要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籍注册和管理,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

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要积极推进标准班额办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大班额，不出现“超大规模”学校。

二、充分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入学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非市区户口和来我区创业就业人员随迁适龄子女申请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居住区域的居住证及适龄儿童少年相应的身份证明（初中入学另需提供小学毕业证书），于7月24日—7月26日到我区招生登记点（盐城市长江路实验学校，盐城市长江路23号）提出申请，由区社事局统筹安排。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班级。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区社事局将依法予以统筹安排。

(二)加强特殊群体关爱。切实做好留守儿童少年、特需儿童少年、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及关爱工作，建立健全入学工作台账，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盐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专人护理、无法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以到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集中送教为主，有条件的学校可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三)结合实际做好教育优待。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

和“盐商服务卡”持有人子女、教职工子女、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子女、外籍人士子女等入学按市、区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同时必须提供盐城军分区、公安部门、相关单位的公函证明，其中，高层次人才和“盐商服务卡”持有人均需有市、区组织部门提供身份证明。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对施教区范围内房屋征收(拆迁)户就征收和拆迁时间、安置住址、安置对象等进行核查确认，并根据市政府关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家庭，今年新入学的孩子可以实行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自由择校。

(四)健全控辍保学机制。依法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全力做好劝返工作。

三、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秩序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强化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区社事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卞富刚同志任组长，张杰生同志任副组长，许浩然、孙鹤林、冯美顺、杨璐嘉等四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许浩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鹤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冯美顺、杨璐嘉为成员，具体负责对全区各学校的招生指导、协调、督查工作，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制度化，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各学校要相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专班，要深化巩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

（二）坚持阳光招生。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及时公布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和招生程序。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深入细致解读招生入学政策，争取学校、家长、学生和社会对政策的了解、理解与支持。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三）严肃招生纪律。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招生工作“十个严禁”要求，要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加强招生监管，及时纠正各种不当行为。民办学校如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将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